

河北东方学院

关于公布 2021-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内涵建设，提高科学研究能力与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内涵质量提升及年度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-2022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，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人并能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2. 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，一般为 3-5 人，由申请人担任项目主持人。

3. 项目主持人每年校级课题申报中限主持 1 项，其他项目成员不得同时参与申请 2 项（不含）以上。

4. 凡在我校从事教学和教学行政管理工作，具有一定研究和组织能力的教师、教学行政管理人员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。

5. 课题研究周期从申报当年开始计算，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，至多不高于 3 年，各项目负责人根据课题设计的合理性与预期成果进行填写。

6. 学校每年 10 月份统一组织科研结项验收评审及新一年

度科研立项评审两项工作，研究周期统一填写如：2021年10月-2022年10月。

7. 校级科研项目以二级学院、处室为单位组织申报。申报截止后二级学院、处室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，并在汇总表上签字，教务处不再接受个人申报。

8. 教务处组织校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对通过评审且修改完善的项目进行立项。学校将从当年立项校级科研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、市科研项目立项评审。

9. 尚有未通过验收结题的校级课题，不得申报新课题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学校校级课题立项研究方向分为：人文社科、教学改革、课程思政、教材研究、民办教育、其他；课题申报人确定其中一个，在申报书封面进行填写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 申请人填写《河北东方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；

2. 申报单位填写《2021年校级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

3. 申报书、申报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统一报送；电子版分类并打包（以单位名命名）发送至邮箱：

1435630963@qq.com。

4.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：11月5日下午16点前报教务处教研科（1号楼311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 联系人：王柏慧，赵丽，联系电话0316-2902769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
2. 2021 年校级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

河北东方学院
2021 年 10 月 20 日